第十五點附件九修正規定

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職務宿舍收回點交紀錄表

一、時間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（星期　　） 　　時　　分
二、地點：
三、繳回宿舍人員： (一) 姓名： (二) 單位: (三) 聯絡電話： (四) 本人同意遵守下列事項: 1. 借用宿舍期間之水費、電費、網路費及相關住宿期間所衍生費用均結清，並已辦妥終止契約手續。已完成更改文件、信(郵)件及包裹等物品寄送地址，遷出後如仍有帳單、文件、信(郵)件及包裹等物品寄至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，同意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逕行以退件方式處理。 2. 宿舍內已清潔完畢(垃圾淨空)，內附傢具及設備均已回復原狀並維持良好使用狀態，無破損、損壞、髒污或不堪使用等情形。 3. 借用人私人物品等均已清理完畢，如有任何雜物遺留，同意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視同廢棄物處理，如有費用產生，借用人同意繳交相關費用。餘均依據契約及宿舍公約規定辦理。
四、管理單位點交人員：
五、現場點交情形： (1) 自即日起該房舍由借用人自動搬離，有遷入戶籍者，需完成戶籍遷出，並清潔完畢騰空繳回農村水保署。 (2) 繳回宿舍鑰匙_____把。 (3) 單房間宿舍借用人，須返還借用之設備及家具等財物。 (4) 檢查結果: □已完成清潔並繳回鑰匙。 □未完成清潔，尚未繳回鑰匙。改善期限_____ □其他_____。

六、現場點交照片	